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45號

原告 楊翔雲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楊宗翰
被告 陳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633,20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6,93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按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條規定請求回復共有物，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而非以原告就該共有物之應有部分價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33,204元（理由及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

徵第一審裁判費46,936元。茲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徐子芹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訴訟上請求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	備註
1	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紅色斜線標示區域之鐵窗、雨遮（面積約2.96平方公尺）、及附圖編號B部分所示紅色斜線標示區域之鐵窗、雨遮（面積約2.16平方公尺）、及附圖編號C部分所示紅色斜線標示區域之雨遮（面積約4.05平方公尺）、及附圖編號D部分所示紅色斜線標示區域之鐵窗、雨遮（面積約1.032平方公尺）、及附圖編號E部分所示紅色斜線標示區域之鐵窗、雨遮（面積約1.032平方公尺）、及附圖編號F部分所示紅色斜線標示區域之陽台（面積約13.2平方公尺）（編號A至F部分，實際占用面積以地政事務所測量所得面積為準，下合稱系爭增建物）均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占用之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	4,569,158元	①系爭增建物之占用面積合計為24.434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2.96+2.16+4.05+1.032+1.032+13.2=24.434】（暫依原告主張之面積核算）。 ②系爭土地113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87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569,158元【計算式：24.434×187,000=4,569,158】
2	被告應給付原告64,0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075元。	64,046元	①64,046元部分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基於原告112年12月27日起訴前已發生之獨立請求權，與訴之聲明第1項不具有主從、附隨或牽連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 ②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075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係附隨於訴之聲明第1項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	合計	4,633,204元	【計算式：4,569,158+64,046=4,633,204】